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布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后续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存在差错，现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的公告如下：

1、2015 年末公司将预付的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1,846,074.13 元在“预付账款”核算，将新购地块保证金 17,310,000.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应该根据预付款项的实际情况进行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2015 年末公司将同一客户下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未能准确按照合同对应核算，误将同一客户的不同合同的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对冲，导致应收、预收同减少 5,758,800.00 元，该项差错，致使 2015 年度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940.00 元。

3、2015 年末，公司报告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投标保证金 366,000.00 元，按实际业务应为投标服务费，该服务费根据相关业务实质和实际情况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费用结转，在“其他应收款”核算，该项差错致使销售费用少计 366,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次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差错公告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差错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公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公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公告。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公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差错的专项说明

由于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